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哈密市伊吾县县城供热管网建设项目
(初步设计)

合同编号: 2025-FGS1-002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工程甲级、市政行业(热力工程)专业乙级

发包人: 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设计人: 石河子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设计人：石河子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哈密市伊吾县县城供热管网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总投资 (万元)	费率 %	设计费 (元)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哈密市伊吾县县城供热管网建设项目(初步设计)	---		√		9691.0	0.975	¥945000.0		
2										
说明	<p>建设内容:</p> <p>1、新建热交换站 5 座, 供热面积 10-30 万平方米/座;</p> <p>2、新建热力一次网 2×6180 米, 管径 DN300-DN700;新建热力二次网 2×1100 米, 管径 DN200-DN300;</p> <p>3、改造锅炉房, 新建70MW热水锅炉一座及其环保设施。</p>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电子版地形图	1	2025. 2	
2、	地勘报告、	1	2025. 2	
3、	可研批复	1	2025. 2	
4、	中标通知书	1	2025. 2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文本及图纸	8套	2025. 3. 20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含税为 ¥945000.0元 人民币。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80%	¥756000.0	提交正式成果报告验收后果后 5 日内
第二次付费	20%	¥189000.0	初步设计成果通过审批后 5 日内
第三次付费			
第四次付费			
第五次付费			

发包人付款前,设计人应先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格发票。设计人未开具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双方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但不承担额外费用。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设计规范、标准及自治区有关规定。**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30 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 7 日内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

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且乙方不再额外收取费用。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支付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

7.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7.3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逾期超过__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承担合同总价__% 的违约责任。

7.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承担合同总价__%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

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不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伊吾县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伍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贰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

门申请签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8.12 其它约定事项：无

(签章页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伊玛图镇兴路
642号

住所: 石河子市 14 小区北三路
56-C 号设计大厦

邮政编码: 831300

邮政编码: 832000

电话: 0902-6721463

电话: 18909930017

传真: 6722210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
伊玛图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石河子市分行夕阳红支行

银行帐号: 3021000104000728 银行帐号: 6505 0163 1700 0000 0662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鉴证意见:

(盖章)

(盖章)

备案号:

经办人: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XJDH【2024】-FF049

成交通知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严格评定，贵单位对下述项目的报价已被接受，请按照

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单位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防办)联系，签订合

同，并将合同复印件一份送交招标代理公司备案。

项目名称	哈密市伊吾县县城供热管网建设项目（初步设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中标内容	数量	金额（元）
XJDH【2024】 -H049	哈密市伊吾县县城供热管网建设项目（初步设计）采购项目所包括的所有内容。	一项	945000.00 元
中标总金额	玖拾肆万伍仟元整（945000.00 元）		

欢迎贵单位今后继续参加采购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

招标代理公司（公章）：



采购单位（公章）：

2025 年 02 月 13 日

石河子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哈密市伊吾县县城供热管网建设项目 (初步设计)服务合同授权委托书		
<p>致 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甲方):</p> <p>今有我院承接的“哈密市伊吾县县城供热管网建设项目(初步设计)”, 文本编制及相关设计服务工作由我院“石河子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完成。该项目有关合同的价款由“石河子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代为收取并提供发票。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全由我公司承担。</p>		
项目名称	哈密市伊吾县县城供热管网建设项目(初步设计)	
合同编号	XJDH(2024)-H049	
合同工作内容	“工程设计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	
授权单位	被授权分公司	
 石河子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石河子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负责人	 李晓花(签章)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 支行夕阳红支行
	开户名称	石河子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账号	6505 0163 1700 0000 0662
授权日期	与本授权项目合同签订时间一致	
说明	1、本授权委托书证明书为项目合同附件。 2、委托书内容要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3、委托书不得转让、买卖。 4、被授权的代理单位无权另行授权委托。	